

## 稅務新聞 106-1221

- 一、 扣繳義務人辦理扣(免)繳憑單常見之錯誤。
- 二、 尾牙酬勞員工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三、 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 四、 兼營營業人記得依規定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 五、 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住宿，究應取得何種消費憑證。
- 六、 營業稅營所稅獵漏 盯人頭戶收取貨款。

## 一、扣繳義務人辦理扣(免)繳憑單常見之錯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作業，即將於明(107)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 月 31 日截止，根據歷年申報情形常見錯誤如下：

### 一、未依規定代扣稅款

發放年終、考績獎金屬非固定給付之薪資所得，依規定已達「當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須依法扣繳，卻未代扣稅款，致遭查獲，按短(漏)扣稅額處 1 倍以下罰鍰。

### 二、已代扣稅款未依限繳納

給付各項所得已代扣稅款者，依規定所得人為居住者，應於代扣稅款次月 10 日前繳清稅款，所得人為非居住者，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然而扣繳義務人，卻未按所得人身分別適用之繳納期限向公庫繳納，致逾規定期限繳納，每逾二日加徵 1%滯納金。

### 三、未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給付所得已依規定扣繳稅款，卻未如期(逾期)或未如實申報(短漏報)扣(免)繳憑單，致遭處罰鍰。其中如屬免扣繳憑單處 1,500 元罰鍰，如屬扣繳憑單按憑單所載扣繳稅額處 20%罰鍰；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補申報，減半處罰。

該局又說，由於非營利事業單位承辦申報扣(免)繳憑單業務大都為職員兼辦，較易疏漏，應注意上述錯誤，以免受罰。例如轄內 A 學校 106 年 1 月給付甲職員年終獎金 80,348 元(非固定給付薪資)，已達「106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 73,501 元，卻誤以有填報「106 年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按表查後扣繳稅額為 0，而未依法代扣稅款 4,017 元(80,348\*5%)，經查獲按短扣稅款處 1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非固定薪資，其金額已達當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起扣標準，未依法代扣稅款者，在稽徵機關查獲前應儘速自動補扣及補報繳短扣稅額並加計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12-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尾牙酬勞員工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歲末年終為犒賞員工辛勞，營業人舉辦尾牙、茶會或贈送禮品，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交際應酬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如提出扣抵，經稽徵機關查獲虛報進項稅額，除追繳稅款外，將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若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之貨物，原用途非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並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轉作交際應酬或犒賞員工時，應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果有一時疏忽發生違漏的情形，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快辦理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查獲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6-12-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兼營營業人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莫忘記調整稅額

106 年度即將結束，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106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新設立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非屬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另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至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4 年 9 月設立，並於 106 年 7 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甲營業人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其申報 106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 107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再將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併同調整。乙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 106 年 8 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 106 年 7-8 月期營業稅時，得暫免列入免稅銷售額，但應列入 106 年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呼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6-12-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兼營營業人記得依規定辦理年度營業稅額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本年度最後一期（106年11-12月）營業稅時，應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採直接扣抵法者應填寫「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調整計算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申報。

該局說明，兼營營業人係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或兼營同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併入次年度最後一期依規定調整。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105年5月設立，並取得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因甲公司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其申報105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年度調整，於申報106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再將105年5月至106年12月併同調整，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呼籲，兼營營業人報繳106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營業稅額調整，如106年度有股利收入，也請將該股利收入彙總加入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條規定，除追補所漏稅額外並處5倍以下罰鍰。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12-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國內住宿，究應取得何種消費憑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隨著網際網路興起，越來越多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平台訂房，由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施行後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大家享受網路交易便利之餘，也要留意稅法的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新制實施後，消費者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購買本國住宿勞務，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在境外網路訂房平台完成付款，且由境外網路訂房平台收取全部價款者，境外網路訂房平台應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惟依財政部 106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規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網路訂房平台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消費者可向境外網路訂房平台索取收據。
- 二、消費者於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約訂房，而由國內旅宿業者收取全部價款者，如國內旅宿業者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則國內旅宿業應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該分局特別呼籲民眾於國內旅遊，透過境外網路訂房平台預訂住宿時，可依上述情形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以維護自身權益。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504】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虹如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94

更新日期：106-12-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營業稅營所稅獵漏 盯人頭戶收取貨款

2017-12-21 04:0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近來各地區國稅局屢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親屬等的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北區國稅局強調，一旦查獲，除就所查獲漏稅額補稅外，並裁處罰鍰。日前查獲一案例，預估補徵營業稅額 200 餘萬元，並將裁處罰鍰。

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常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已成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因此，各地區國稅局近來屢查獲營利事業以人頭帳戶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等情事。

該局提醒，洗錢防制法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且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國稅局將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

【2017/12/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